

## 醫生～我可以申請病歷嗎？

北市上班族 花同學

「我開一個禮拜的藥，你回去吃吃看，沒什麼效果的話，就再開一次刀好了。」醫生抬頭看了一眼，輕捏父親的手指頭，再次低下頭寫病歷。父親沒有說話，彷彿早已猜到醫生的說詞，倒是陪同在側的母親吞吞吐吐，欲言又止，最後擠出的字句，只是幾句向醫師道謝的話語。等父母親步出診間時，醫師不忘補上一句：「你如果還是很痛，痛到受不了，我們就開刀看看吧，健保有給付啦，如果你要好一點的，可以跟上次一樣選擇自費，你回去先吃藥看看！」

這是今年一月，父親因右側肩膀處的僵硬酸痛引伸至手臂及手指出現二次麻痺症狀，再度至某醫學中心求診的經過。

父親從事建築業，早年因跑工地搬運重物長期施力加上姿勢不良，積年累月下來漸造成上肢的損傷。在九十三年初，父親右側肩膀及手臂出現酸痛的次數越來越頻繁，疼痛難耐下遂前往離家最近的某醫學中心就醫。由於不清楚正確病因，我們逕自選擇掛號科別，在神經內科數次回診仍不見好轉，經等診的病患建議，我們自行在三月底轉掛同院骨科求診。九十四年四月初第一次至骨科就醫，某位主治醫師首先要父親照張 X 光及斷層掃描，隨即開立非類固醇消炎藥及肌肉鬆弛劑之處方箋給父親服用。一星期後回診，該醫師根據 X 光片診斷為頸椎下段第四、五節椎間盤突出，並建議立即開刀治療。我仍清楚記得與父親在醫院聽取報告時，醫師一邊把玩著手上的筆，一邊盯著 X 光片及斷層掃描報告淡淡然說著：「我是建議開刀，你的狀況蠻嚴重的，拖下去生命可能會有危險！我是說可能啦！不過你別擔心。如果你今天決定的話，我可以幫你排下禮拜的刀，下禮拜有空位。不然要等下個月喔，下個月也可以，只是不一定排得進來！至於費用你不用擔心，健保有給付，但你可以考慮自費用好一點的產品，裝進身體內也比較不會有副作用。」當時，父親因手臂劇烈麻痛已經兩個多月不曾好眠，不忍見到父親如此辛苦，又擔心拖延下去，真如醫師所言會危及父親的生命，於是我們立即答應進行手術。

隨即在四月二十二號母親、大哥、我一起陪同父親至該院辦理住院手續，病房護理站人員簡單交代要父親下午 3 點起開始禁食禁水，隔天上午 10 點半要進手術房，同時，轉達該主治醫師意思，要確認父親是否願意自費裝設品質較好的椎體間支架（鈦合金人工骨）。翌日上午約 9 點半左右，護理站人員通知我們推父親到二樓的手術等候室，並交付大哥兩張分別為手術及麻醉的同意書。10 點 15 分時，手術房走出兩位護理人員，一位推著父親進入手術房，一位則在旁等待我們簽署完後隨即收走同意書，並且口頭告知該手術將進行 3~4 小時，請我們在外面耐心等待。

這是父親，也是我有印象以來，第一次遭遇的手術經驗，所幸過程堪稱順利。醫師在開刀住院後三天首次巡房，在唯一一次與父親面對面的交談中，判斷父親復原狀況良好，告知我們可替父親辦理出院手續。出院後，父親有別於先前麻痺的痛楚模樣，整個人神清氣爽，我們替他開心，亦衷心感謝醫師的協助。

我一直以為這是常態的醫病互動，只要「配合醫師、遵照醫囑」，理所當然就會獲得好的醫療服務，優良的醫療品質。直到了 94 年底，偶然在電視上見到由醫改會提出的手術同意書新聞，端細報導內容，方瞭解根據衛生署的規定，無論何種治療，醫事人員在術前應善盡告知的義務，病家也有發問及取得手術同意書的權利，特別是侵入性的治療，更應該在術前充分瞭解手術的內容，在知情同意下與醫方共同承擔進行手術的風險。

回想起當時父親手術的情景，不僅感嘆：手術當時，我們忽略了自身就醫的權益，甚者出現「病人忘了問，醫師也就忘了說。」的狀況，在兩次的術前溝通過程，醫師僅只針對手術器材好壞、自費與否進行討論，對於該手術之內容則隻字未提，醫護人員未曾主動給予手術同意書做為保留，致使我們在不清楚父親的手術名稱、手術方式、其他替代治療方式、可能的併發症等情形下，貿然將父親推上手術台，展開一場攸關生死的醫療戰。」

因著這則新聞的報導，我瞭解每個人都應該為自己的就醫安全把關，不該僅是仰賴醫護人員。也因此我開始蒐集相關就醫資訊：例如自我健康管理、徵詢第二意見的重要性等，並將相關訊息分享給家人參考。

今年 1 月，父親疑似舊疾復發至同家醫學中心就診。出發前，我提醒他們先行將問題撰寫在紙上並當面請教醫師。未料父親就醫的經過，仍與一年半前雷同。醫師唯一的解釋是「建議開刀！」，對於父親右手臂再次麻痛的可能病因、是否與上次手術相關、開立藥物的名稱、適應症及可舒緩疼痛的保守療法則粗略帶過。如此不良的醫療態度促使我決定下次陪同父親回診，申請相關病歷以便轉至他院就診。

在第二次的回診中，我胡亂謊了個理由向該醫師提出申請病歷的要求。醫師原先以「我並非醫師，看不懂病歷」為由委婉回拒，並表示如果我要申請保險給付，可以幫忙開立診斷證明書。當時診間內的氣氛詭譎，欲反駁醫師需要很大的勇氣！儘管我事前做了多次演練，心中仍不免驚慌膽怯。猶豫之後，我選擇硬著頭皮開口說話：「謝謝醫生！您說的沒錯，我不是醫師，正因為我不是，所以我才需要拿病歷去詢問其他骨科醫師的意見！透過您們的專業評估，給我們意見，幫助我們做正確判斷。上次的手術非常謝謝醫師幫忙，但我希望我們能多瞭解現在這個手術的必要性、瞭解我父親的身體狀況，畢竟任何手術都有風險，若是我們盡可能在充分瞭解後再下決定，也可以幫助醫師避免許多困擾。」當下，醫師臉色鐵青愣住幾秒，隨即轉為和善的表情，答應提供病歷。就在醫師一邊開立病歷申請證明同時，一邊轉過頭來說：「其實你父親的狀況倒沒那麼嚴重，也不一定要開刀，比較需要的應該是復健但需要你們家人一起配合，如果你願意，我們找時間來談談。」我很訝異醫師的轉變，直至現在為止仍不明白讓醫師改變的原因為何，但這次的經驗讓我瞭解，醫師與病患相處的時間非常有限，有時為求效率僅就書面資料驟下論斷，並非站在病患最佳利益點思考。唯有當我們學習跟醫師理性溝通，並勇於爭取自己的權益，大聲說、客氣問，時時動手查詢相關醫學文章，以減少與醫師溝通的障礙，如此作法，才是維護自我就醫安全的不二法門，畢竟，良好的醫病關係是需要雙方一起努力的。

兩個禮拜後，我拿到了父親的病歷，也在父親朋友的協助下至台大及台中諮詢兩位骨科

醫師，確認父親此次疼痛乃因睡姿不良壓迫神經引起，需調整姿勢配合復健即可康復，聽到這樣的消息真令人開心！。